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朝貴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67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53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朝貴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總所得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貳佰肆拾捌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朝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及告訴人佳樂事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之代理人廖子涵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指訴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於如附表「涉犯如附件所示之犯罪事實」欄所為，各係犯如附表「所涉罪名」所示之罪。

(二)被告於110年、111年間，以密接、多次冒用如附件之附表

1、3所示之經銷商名義向告訴人公司訂貨之手段，向告訴人公司詐得各該銷貨單所示之商品，及多次利用擔任佳樂事達業務經理之同一機會，將其應收取如附件之附表2、3、4、5所示之商品金額予以侵占入己，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之關係，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係為達同一目

01 的，實施同一手段，而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2 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均屬接續犯。

03 (三)被告各就如附表編號1、2、4部分所為，係基於詐害告訴人
04 公司財物之目的所為，無疑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如附表編號
05 1「所涉罪名」欄所示之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如附
06 表編號2「所涉罪名」欄所示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詐欺取
07 財；如附表編號4「所涉罪名」欄所示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8 文書、詐欺取財罪、業務侵占等罪，乃想像競合犯，均應依
09 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
10 罪及業務侵占罪處斷。

11 (四)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五)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
14 字第1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而告確定，嗣經本
15 院以108年度撤緩字30號裁定撤銷上開緩刑確定後，並於108
16 年12月13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而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
17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其於5
18 年內再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均屬累犯，復衡酌被告
19 前所犯乃詐欺案件，均與如附表編號1、2、4「所涉罪名」
20 欄所示詐欺取財之罪名同一，竟仍再犯本案，足見其對上開
21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均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之必要，爰均依法加重之。

23 (六)被告於如附表編號3、4、5、6所示之業務侵占犯行，固值非
24 難，然考量其於各該侵占犯行之中，利用擔任告訴人公司業
25 務經理之機會，提供個人辦理之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
26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供如附件之附表編號2廠商給付貨款，
27 或與如附件之附表編號3經銷商洽訂之真實交易，同時夾雜
28 不實訂貨訊息，並傳回告訴人公司，使告訴人公司陷於錯誤
29 而交付渠等廠商未下訂之貨品，或未將該等經銷商交付之對
30 價取走，暨將如附件之附表編號4廠商交付之退貨，及出貨
31 予如附件之附表編號5廠商而取得之對價，率將全部貨款、

01 貨品據為己有，論處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已如前述，然審酌
02 被告於本院中始坦認全部被訴犯行，且當中所涉財產法益，
03 至多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總所得新臺幣（下同）13萬多
04 元，或少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總所得7,480元，相較於如
05 業務侵占罪之最低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苟檢察官准予
06 易刑處分，且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後，則相當於18萬元財
07 產上利益以觀，縱被告經本院判處法定最低度刑罰，猶嫌過
08 重，何況如附表編號4所示刑之部分，尚須因累犯加重刑
09 罰，是就應報主義之刑罰觀點，制裁上非無違反比例原則之
10 處。況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之代理人廖子涵間，雙方於本院積
11 極安排下，就涉及財物、財產上利益之詐欺、業務侵占或同
12 時涉及文書秩序之行使變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等犯罪，
13 終達成和解，被告就告訴人公司被害金額27萬1,248元，以
14 一部及分期給付方式，對所受損害金額予以賠償，有卷附之
15 刑事庭移付調解單、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等件可稽（見
16 本院訴字卷第83頁至第97頁），而廖子涵亦稱：如被告依約
17 履行，請法院依法審判，對於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沒有意見等
18 語（見本院訴字卷第80頁），雖被告對一部給付13萬元部
19 分，事後提出道歉函予佳樂事達公司，說明未按時履行之原
20 因，此有卷附之公務電話紀錄及其附件（見本院訴字卷第10
21 1頁、本院簡字卷第5頁至第9頁）可稽，廖子涵對此則表
22 示：告訴人公司將以民事強制執行方式向被告求償等語（見
23 本院訴字卷第101頁、本院簡字卷第13頁），本院審酌上
24 情，本於刑罰之目的性、必要性及衡平性，諒被告於本案中
25 所為，對於告訴人公司所受之財物上損害，經本院採取刑事
26 調解之方式，使告訴人公司即時取得民事執行名義，且侵害
27 他人財產引起之民、刑事責任，被告均願面對，苟動輒施以
28 法定最輕本刑以上之刑罰，無疑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
29 起一般同情，基於衡平原則，非無透過刑法上酌減其刑之理
30 由，給予被告合理性刑罰處遇之必要，是認如附表編號3、
31 4、5、6所示犯行之犯罪情狀顯堪憫恕，均依刑法第59條之

01 規定酌減其刑，且依法先加後減。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
03 獲得財富，竟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足見守法意識
04 相當薄弱，所為實有不該，然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獲之犯罪
05 所得非鉅，並於本院中坦認全數犯行，且與告訴人公司間調
06 解成立，協議出一部及分期給付之履約條件，而顯示願面對
07 刑事責任之犯後態度，暨其高中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及於
08 案發時擔任告訴人公司之業務經理，月薪4萬元，現擔任銷
09 售員、業務推廣，與太太、2名小孩同住，須扶養家人之家
10 庭經濟狀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附表「罪名即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定其應
12 執行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及不予沒收之理由

14 (一)被告因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犯行，乃自告訴人公司處各獲得
15 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財物，共27萬1,248元，均應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與
18 告訴人公司固有上述調解成立之情，然其一直未能履行，故
19 諭知上開沒收、追徵，亦不因而有過苛之情，併予敘明。

20 (二)被告向被害人陳映霖提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變造經銷合約
21 書，及對告訴人公司提出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銷貨單，乃
22 各供本案之犯罪所用，且均向前述被害人及告訴人公司行
23 使，自非其所有之物，故均不宣告沒收。

2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5 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5條、第336條第2
26 項、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
27 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
28 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傳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楊文祥
06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3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4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5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涉犯如附件所示之犯罪事實	所涉罪名	罪名即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一)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張朝貴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所涉如附表1（或稱如附件之附表編號1）	刑法第215條、第210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張朝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陸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二所涉如附表2（或稱如附件之附表編號2）	刑法第336條之業務侵占罪	張朝貴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貳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二所涉如附表3（或稱如附件之附表編號3）	刑法第215條、第210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6條之業務侵占罪	張朝貴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陸仟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二所涉	刑法第336條之業	張朝貴犯業務侵占罪，處有

01

	如附表4 (或稱如附件之附表編號4)	務侵占罪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二所涉如附表5 (或稱如附件之附表編號5)	刑法第336條之業務侵占罪	張朝貴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2676號

05 被 告 張朝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 執 行中)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朝貴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
16 字第155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嗣經撤銷
17 緩刑送監執行，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8 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0年11月8日起至111年8月5日止期
19 間，在佳樂事達科技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
20 號12樓之1，下稱佳樂事達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開發

01 經銷商、接受經銷商訂單、催款、收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
02 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3月7日前
04 某日，在不詳處所，以不明方式，先將佳樂事達公司之經銷
05 合約書上所載編號「SB-22-003」變造為「SB-22-001」，又
06 在條約第4條第7項欄位，增加「因乙方參加50000元會員(2
07 022/03/07入帳)」等文字後，再於111年3月7日，持經變造
08 之經銷合約書與商業「太陽設計」即陳映霖簽約，使陳映霖
09 陷於錯誤，誤認佳樂事達公司收取入會會員費用5萬元，遂
10 於同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張朝貴所申辦之彰化商
11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
12 內，足以生損害於陳映霖及佳樂事達公司對於業務管理之正
13 確性。

14 (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業務侵占之犯
15 意，假冒如附表1所示之經銷商名義，向佳樂事達公司訂購
16 如附表1所示價格之商品，使佳樂事達公司陷於錯誤，而依
17 約出貨，張朝貴竟將上開商品取走；張朝貴另擅自提供其個
18 人之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9 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2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供如附表2所示
21 之經銷商付貨款，而未將其收取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繳回佳
22 樂事達公司；張朝貴另以如附表3所示之經銷商名義，向佳
23 樂事達公司訂購如附表3所示價格之商品，佳樂事達公司依
24 約出貨，實則僅有部分如附表3所示經銷商實際訂貨，張
25 朝貴竟提供其個人上開銀行帳戶供如附表3所示之經銷商付
26 款，而未將收取如附表3所示之經銷商實際訂購商品金額繳
27 回佳樂事達公司，另將如附表3所示、非經銷商訂購之商品
28 取走；張朝貴另應取回如附表4所示之經銷商如附表4所示商
29 品金額之退貨，卻未將退貨返還佳樂事達公司，及未將佳樂
30 事達公司出貨予如附表5所示經銷商之商品金額繳回佳樂事
31 達公司，均致生損害於佳樂事達公司之財產及其他利益。嗣

01 張朝貴離職後，經佳樂事達公司與如附表所示之經銷商對
02 帳，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佳樂事達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朝貴於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張朝貴坦承在告訴人佳樂事達公司任職，擔任業務經理，任職期間從110年11月8日開始到111年6、7月間之事實。 2、被告供稱告訴人與「太陽設計」於111年3月7日經銷合約書上，合約之「編號：SB-22-003」更改為「編號：SB-22-001」及增列「因乙方參加50000元會員(2022/03/07入帳)等文字內容，這是告訴人的行政人員打的，這個合約是告訴人的營運副總陳政葦（即Miles）叫他下面的人拿給其的，拿給其的時候上面就已經有這個內容，不是其更改之事實。

	<p>3、被告供稱「太陽設計」於111年3月7日，支付5萬元至其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內，是Miles要其將錢匯到其的戶頭，後來只出了3萬元的貨，所以其只匯回3萬元給告訴人，剩下2萬元還在其這裡，其原本要交給Miles，但Miles後來一直沒有跟其約之事實。</p> <p>4、被告坦承以附表1編號2、3所示瘋殼樂、新機感名義，向告訴人訂購如附表1編號2、3所示價格之商品，使告訴人依約出貨後，再將上開商品取走之事實。</p> <p>5、被告坦承將附表2編號3、4、5所示之包仙膜、76st、名立電信之商品金額之貨款存到其戶頭，未繳回告訴人之事實。</p> <p>6、被告供稱如附表3編號1、2所示瘋好殼、執雅國際向告訴人訂購之商品，貨款都繳回告訴人，其另以上開經銷商名義訂貨部分，只是為</p>
--	--

		<p>衝業績，並未將商品取走，商品均在告訴人那裡，附表3編號3所示之手機星球部分之貨款是有匯款到其戶頭，但其不記得是全部退貨給告訴人還是匯回告訴人，其應該有將10萬多元都退回告訴人之事實。</p> <p>7、被告供稱附表4所示之鶴先生數位所示商品金額之退貨，鶴先生數位於收貨後就倒閉，其有跟Miles報告之事實。</p> <p>8、被告供稱附表5所示太陽設計所訂購如附表5所示價格之商品，並未出貨，貨在告訴人那裡之事實。</p>
二	告訴代理人陳力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之營運副總陳政葦於偵查時之證述	<p>1、證人陳政葦是被告主管之事實。</p> <p>2、證明證人陳政葦有看過告訴人與「太陽設計」於111年3月7日簽訂經銷合約書，正常合約書不會經過其手，是由商務部、財務部處理，由其決定是否要與經銷商合</p>

		<p>作，原則上不是其交付給被告的，但是審批要經過其，因為業務還未完成流程，所以沒有告訴人之蓋章，上開合約內容有關「因乙方參加50000元會員（2022/03/07入帳）」等文字內容，被告沒有權力決定，一定要經過其本人決定，告訴人沒有要求「太陽設計」支付5萬元會員入會費，也沒有指示被告要「太陽設計」於111年3月7日，支付5萬元至被告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內，告訴人嚴禁業務碰錢，客人會在告訴人的LINE群組，客人下單後由商務部去KEY單，商務部確認有無收到錢，業務部只是確認銷售及催逾期帳款之事實。</p> <p>3、證明在證人陳政葦管理期間，告訴人不允許將貨款匯入私人帳戶之事實。</p> <p>4、證明證人陳政葦事後知道如附表1所示經銷商所訂購如附表1所示價格之</p>
--	--	---

		<p>商品，客人有向告訴人抱怨，商務部經理有向其表示有異常之事實。</p> <p>5、證明被告並未將如附表2、5所示之經銷商訂購之商品金額繳回告訴人之事實。</p>
四	告訴人之員工資料表、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勞動契約	證明被告自110年11月8日起為告訴人之業務經理之事實。
五	告訴人與被告於111年6月23日簽訂協議書及附件	證明因可歸責被告事由，致告訴人客戶原應直接支付予告訴人之帳款48萬3,086元尚未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之事實。
六	證人陳政葦之聲明書	佐證被告於111年8月4日起因曠職遭解聘；告訴人嚴禁業務同仁經手貨款，任何與告訴人合作之經銷商夥伴，貨款僅限匯入告訴人帳戶之事實。
七	告訴人原本要與「太陽設計」簽訂之經銷合約書（編號SB-22-003）（112偵緝2676卷）、告訴人於111年3月7日與「太陽設計」簽訂經銷合約書（編號SB-22-001）（111偵40341卷）	證明被告有將原本告訴人要與「太陽設計」簽訂經銷合約書之「編號：SB-22-003」變造為「編號：SB-22-001」及增列「因乙方參加5000元會員（2022/03/07入帳）」等文字之事實。

八	告訴人商務部於111年2月25日下午3時26分許寄給被告之電子郵件	證明告訴人商務部有提醒被告，客人之款項，一律轉入告訴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不能轉到私人帳戶之事實。
九	告訴人商務部於111年4月22日晚間7時12分許寄給被告之電子郵件	證明告訴人商務部有提醒被告，請經銷商需要自己在經銷Line群組叫貨，另外匯款部分，要由客人自己匯入以免有消費爭議之事實。
十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偉智維修企業社、銷貨日期：111年7月12日）、模匠SwitchEasy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大榮物流膜匠出貨託運單請款明細	證明如附表1編號1之犯罪事實。
十一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瘋殼樂手機配件行、銷貨日期：111年7月8日、11日、13日）、瘋殼樂SwitchEasy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告訴人人員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如附表1編號2之犯罪事實。
十二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新機感有限公司、銷貨日期：111年7月14日）、新機感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大榮	證明如附表1編號3之犯罪事實。

	物流新機感出貨託運單請款明細	
十三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小萱包膜屋、銷貨日期：111年7月21日)、小萱&SwitchEasy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成龍快遞託運單	證明如附表1編號4之犯罪事實。
十四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湯普升有限公司、銷貨日期：111年7月20日)、花森美SwitchEasy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大榮物流花森美出貨託運單請款明細	證明如附表1編號5之犯罪事實。
十五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詠久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日期：111年6月13日、15日)、來一支SwitchEasy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應收帳款明細	證明如附表1編號6之犯罪事實。
十六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潮殼小舖、銷貨日期：111年7月18日)、潮殼SwitchEasy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成龍快遞託運單	證明如附表1編號7之犯罪事實。
十七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	證明如附表1編號8之犯罪事

	稱：亞利登手機配件、銷貨日期：111年6月8日、9日)、亞利登SwitchEasy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	實。
十八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銀鑽有限公司、銷貨日期：111年4月8日、11日、14日)、吻鑽&Switch Easy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如附表1編號9之犯罪事實。
十九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建江通訊有限公司、銷貨日期：111年7月6日)、告訴人之人員與華生通訊人員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如附表1編號10之犯罪事實。
二十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便利小屋手機配件館、銷貨日期：111年3月14日)、便利小屋&Switch Easy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如附表2編號1之犯罪事實。
二十一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膜喜膜喜手機配件行、銷貨日期：111年3月11日)、新臺幣交易明細、告訴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2編號2之犯罪事實。

二十二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包仙膜企業社、銷貨日期：111年7月4日)、轉帳明細內容、包仙膜&SwitchEasy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如附表2編號3之犯罪事實。
二十三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76st、銷貨日期：111年6月22日)、被告與76st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如附表2編號4之犯罪事實。
二十四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名立電信有限公司、銷貨日期：111年5月12日、18日)、被告與名立電信有限公司之人員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如附表2編號5之犯罪事實。
二十五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祈妙企業社、銷貨日期：110年12月16日、17日、23日、111年1月10日、11日)、銷貨退回單(客戶名稱：祈妙企業社、銷退日期：112年2月1日)、大榮物流膜匠出貨託運單請款明細	證明如附表2編號6之犯罪事實。
二十六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宸蓁手機配件館、銷貨日期：111年6月6日)、被告與瘋好殼人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瘋好殼之人員	證明如附表3編號1之犯罪事實。

	與告訴人之人員對話紀錄 擷圖	
二十七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執雅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執雅國際)、銷貨日期：111年2月22日、23日、同年3月3日)、被告與告訴人之人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之人員與執雅國際人員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如附表3編號2之犯罪事實。
二十八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勝遠通訊行、銷貨日期：111年3月3日、8日、11日)、銷貨退回單(客戶名稱：勝遠通訊行、銷退日期：111年3月31日)、被告與手機星球人員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如附表3編號3之犯罪事實。
二十九	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鶴先生數位通信企業社、銷貨日期：111年2月7日、9日)、銷貨退回單(客戶名稱：鶴先生數位通信企業社、銷退日期：111年2月10日)、大榮物流託運紀錄、請款明細	證明如附表4編號1之犯罪事實。
三十	被告與「太陽設計」人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銷貨單(客戶名稱：「太	證明如附表5編號1之犯罪事實。

	陽設計」、銷貨日期：111年3月8日、18日、111年4月7日)	
三十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2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68987號函暨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2所示商品金額，有部分款項是匯入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三十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4月25日彰作管字第1120031909號函暨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太陽設計」支付會費5萬元及附表2、3所示商品金額，有部分款項是匯入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三十三	告訴人所提供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於111年間匯款至告訴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有將7萬2,936元匯回告訴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用以沖銷經銷商貨款之事實。
三十四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開戶人基本資料	證明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是被告開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03 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04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1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
05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犯
06 罪事實(二)之附表2、4、5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
07 業務侵占罪嫌；犯罪事實(二)之附表3部分，係犯刑法第216
08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
09 欺取財、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又被告就犯罪事
10 實(一)、(二)之附表1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
11 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

01 等兩罪，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
02 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係於附表1、3
03 所示之密接時間，多次以冒用如附表1、3所示經銷商名義向
04 告訴人訂貨之手段，向告訴人詐得如附表1、3所示之商品，
05 及被告係於附表2、3、4、5所示之密接時間，多次利用擔任
06 告訴人業務經理之同一機會，將其應收取告訴人如附表2、
07 3、4、5所示之商品金額予以侵占入己，在時間及空間上具
08 有密切之關係，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係為達
09 同一目的，實施同一手段，而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
10 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
11 續犯。又被告所犯上開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業務侵
12 占等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
13 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4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1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再被告之
16 犯罪所得27萬1,248元，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
17 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1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3 檢 察 官 李堯樺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鄭羽涵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2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3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4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1：(單位：新臺幣)

23

編號	經銷商名稱	商品金額
1	膜匠	5,920元
2	瘋殼樂	1萬5,625元
3	新機感	4,554元
4	小萱	1,702元
5	花森美	1,009元
6	來一支	4,991元
7	潮殼	1萬790元

(續上頁)

01

8	亞利登	8,658元
9	吻鑽	1萬3,058元
10	華生	955元
	合計	6萬7,262元

02

附表2：

03

編號	經銷商名稱	商品金額
1	便利小屋	1,240元
2	膜喜膜喜	1萬1,602元
3	包仙膜	2,050元
4	76st	3,580元
5	名立電信	2萬2,411元
6	膜鬼站	4,939元
	合計	4萬5,822元

04

附表3：

05

編號	經銷商名稱	商品金額	經銷商實際訂購 商品金額	非經銷商訂購 商品金額
1	瘋好殼	1萬9,561元	1萬1,054元	8,507元
2	執雅國際	8,554元	704元	7,850元
3	手機星球	10萬8,855元	7萬6,735元	3萬2,120元
	合計	13萬6,970元	8萬8,493元	4萬8,477元

06

附表4：

07

編號	經銷商名稱	商品金額
1	鶴先生數位	7,480元

08

附表5：

09

編號	經銷商名稱	商品金額
1	太陽設計	1萬3,714元